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公佈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除可能與下文所述有關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正處於一項商業交易的磋商最初段，而有關磋商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該項磋商不一定可實現。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磋商落實，本公司將為此作出公佈。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茲聲明除可能與下文所述有關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正處於一項商業交易的磋商最初段，而有關磋商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該項磋商不一定可實現。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磋商落實，本公司將為此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的收購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雄先生及黃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周湛燊先生及謝文彬先生。